

# 江西： “四个紧盯”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戴永华 | 万丽红 | 王胜东

近年来，江西省财政厅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江西实际，紧盯关键环节，积极探索谋划，不断完善机制，统筹整合资金，出台一揽子财政政策，打出一套财政支持“组合拳”，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 紧盯城乡一体化，牵住融合发展的“牛鼻子”

江西省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化质量大幅提升，城乡面貌持续改善，城乡融合发展取得重要进展。省财政厅立足本职岗位，着力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找准城乡融合发展重点、难点、焦点，大力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人们更向往。

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也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根本途径，更是扩内需、调结构的重要抓手。一年来，省财政厅不断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相关政策，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2021—2022年已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6.9亿元，不断

增强市县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保障能力，推动更多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支持城乡融合试验区建设。2019年12月，鹰潭市全域列入首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助力鹰潭市实现“一年建机制、三年见成效、五年成模式”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试验目标，省财政厅立足职责职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试验区建设走深走实、取得更大实效。2021年安排6831.9万元用于支持鹰潭市农村公路建设；统筹安排1.8亿元，支持鹰潭市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特别是，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推荐鹰潭市成功入围全国首批示范城市，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0亿元。2021年从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中单独安排20亿元用于支持鹰潭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单独安排20亿元用于支持萍乡市、新余市等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2016年、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亲临江西视察指导，强调要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对江西的生态文明建设寄予殷切期望。省财政厅坚持把美丽乡村建设民生工程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强力推进，按下建设快进键，驶入建设快车道，跑出建设加速度。2021年统筹资金1.68

亿元支持各地开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从新农村建设专项中安排0.5亿元，支持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4民宿)联动建设，进一步推动产村融合，带动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盘活。2021—2022年已下达资金15.11亿元支持做好美丽乡村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成功申报创建新一轮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试点，支持吉安市吉州区“金庐”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

## 紧盯人口城镇化，解决农民进城的“后靠山”

新型城镇化，说到底还是“人”的城镇化。如何让农民工真正融入城镇，归根结底是让农民工跟城市居民享有同等的“市民待遇”。省财政厅紧盯人口城镇化的重点环节、重要任务，在子女义务教育、养老待遇和失业救济等方面予以保障，有效地解决了农民进城的后顾之忧。

统一养老保险待遇。根据2014年省政府印发的《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江西省已全面建立了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执行统一的参保缴费和财政补助政策，享受统一的养老保障待遇。目前，进城落户的农民既可在落户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灵活就业或与用人单位建立了

劳动关系的，也可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并可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制度之间按规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2021年1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110元每人每月提高到115元每人每月。2022年1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115元每人每月提高到123元每人每月。

统一享受教育资源。积极支持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助学政策。设立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连同中央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资金，2021—2022年已统筹下达30亿元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统一稳岗就业政策。继续落实好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一系列政策，进一步加大对职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的支持力度。对自主就业困难的，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其实现就业，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

### 紧盯公共服务均等化，画好群众满意的“同心圆”

公共服务关乎民生，连接民心。省财政厅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面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在满

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民生需求上下足功夫，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

补齐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短板”。为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设施硬件水平，2021年省财政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7.6亿元，其中包括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1.4亿元，用于24个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室建设和临床检验检测设备装备更新等项目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5.5亿元，进一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体制机制综合改革等工作。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33亿元，其中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74元提高到每人每年79元，其中新增5元部分，全部下达至乡村和社区，为城乡居民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建强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堡垒”。2021年统筹安排彩票公益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基建投资等6.1亿元，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公办和民办及城乡社区养老机构建设补助、“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示范创建、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等；推动殡葬改革落实落地，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中央彩票公益金、省级彩票公益金、基建投资等6827万元用于殡葬事业发展，重点支持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兜住城乡社会救助“底线”。2021年统筹安排困难群众补助等资金约94亿元，帮助城乡困难群众脱贫解困。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实施临时救助，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等。建立残疾孤儿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夯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2021—2022年已下达省级以上公共文化资金8.24亿元，重点支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读书看报、送戏送电影下乡，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已下达省级以上资金6.95亿元，支持2000个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140余个博物馆纪念馆、250个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已下达3856万元支持文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已下达资金4.6亿元用于旅游宣传、重大活动、旅游行业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重点支持景德镇创建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和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吉安市红博会等活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传承，共统筹资金5.5亿元，支持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革命文物保护。

### 紧盯基层人才现代化，激活乡村振兴的“外大脑”

人才是第一资源，在城乡融合发展中振兴乡村，不仅要培育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还要在“引”上做文章，打通城乡人才培养交流通道，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致力支持选调生到村工作。2021—2022年，省财政已下达选调生到村工作经费2414万元，用于选调生到村工作培训、国情调研、服务群众等。同时，配合省委组织部制定印发《关于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选调